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审计报告》列示：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77,816,542.73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,342,024,706.3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,307,394,187.82 元，扣除相关利润分配 1,176,134,113.3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473,284,780.78 元。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17,161,1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3,349,612.92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3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局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,以1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、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,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,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,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,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